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